关于进一步规范扶贫产业贷款和扶贫小额

信贷管理工作的通知

**（征求意见稿）**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合作银行：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意见》（宁政发〔2016〕27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扶贫产业担保基金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16〕495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扶贫产业担保基金（第二批）预算指标的通知》（宁财（农）指标〔2017〕489号）、《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扶贫办宁夏银保监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意见>和<宁夏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宁地金监发〔2019〕145号）文件精神，结合沙坡头区金融扶贫工作实际，为彻底纠正我区金融扶贫工作过程中管理不规范问题，现就进一步规范扶贫产业贷款（以下简称产业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以下简称扶贫小贷）管理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正确把握扶贫产业贷款和扶贫小贷不同的扶持对象和政策

产业贷款主要聚焦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关键环节，重点支持生态移民、扶贫产业化龙头企业、扶贫产业合作社和致富带头人。产业贷款采取“担保公司担保”方式（担保费率不超过1.5%），贷款利率执行合作银行基准利率上浮20%的优惠利率。产业贷款

贴息政策执行《自治区脱贫富民三年行动方案》等相关文件精神。

扶贫小额信贷坚持把“有发展意愿、有就业创业潜质、技能素质和一定还款能力的建档立卡贫困户”作为支持重点，需严格执行“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贷款、全额贴息”政策。

二、明确区分扶贫产业贷款和扶贫小贷不同的风险担保机制

产业贷款需从“现有国有或国有控股的担保机构中筛选确定担保机构”设立担保金专户，并在合作银行设立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专户，风险补偿分担按照担保公司、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银行3:1:6比例承担。沙坡头区产业贷款担保机构为中卫市众合顺担保有限公司，合作银行分别为宁夏银行、农业银行、农商行。

扶贫小贷无需设立担保金专户，只需在合作银行设立与贷款余额相匹配的风险补偿金专户，贷偿风险分担按照扶贫小贷风险补偿金和合作银行9:1比例承担。沙坡头区扶贫小贷合作银行分别为宁夏银行、农业银行、农商行、邮储银行、香山村镇银行。

三、规范管理扶贫产业贷款担保金和扶贫小贷风险补偿金账户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扶贫办“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统一管理原则，沙坡头区扶贫办通过中卫市众和顺担保有限公司分别在宁夏银行、农业银行、农商行设立总额为1700万元的产业贷款担保金专户（各银行担保金额度将按照贷款余额的10%动态调整），直接在宁夏银行、农业银行、农商行、邮储银行、香山村镇银行设立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专户（其中，宁夏银行、农业银行、农商行需在专户下设立扶贫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科目），风险补偿金总额保持在3000万元（其中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专款2000万元）左右，沙坡头区扶贫办将按照各合作银行扶贫小贷贷款余额的10%动态调整，资金从自治区切块到县（区）的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中补充。

严格按照《沙坡头区扶贫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沙坡头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规范管理担保金和风险补偿金，对担保金专户和风险补偿金专户资金实行年度审计制度，确保资金安全。

四、强化扶贫产业贷款和扶贫小额信贷风险管控

**(一)推行扶贫产业贷款推荐审核机制。**生态移民户贷款按照“村推荐、乡镇初审、扶贫办把关、合作银行审核放贷”流程办理；致富带头人、专业大户、家庭农场贷款按照“村推荐、乡镇初审、行业部门把关、扶贫办复审、合作银行审核放贷”流程办理；扶贫产业化龙头企业、扶贫产业合作社贷款按照“乡镇推荐、行业部门把关、扶贫办复核、合作银行审核放贷”流程办理。

**（二）推行扶贫小额信贷评级授信机制。一是开展“诚信户”“诚信村”评创，**连续2年按期还本清息者授予“扶贫小贷诚信户”，全村“扶贫小额信贷诚信户”占比达99%以上、且全村内无一笔逾期不良贷款的行政村授予金融扶贫“诚信村”。全村逾期不良扶贫小贷户数超过2户（含2户）的行政村悬挂金融扶贫“警示村”；全村逾期不良扶贫小额信贷率超过1‰的行政村悬挂金融扶贫“失信村”。“诚信户”“诚信村”评创采取动态管理模式，随信摘挂、随牌落实政策。**二是分级分类落实“两免一基”金融扶贫政策。**扶贫小额信贷“诚信户”在全面落实“两免一基”政策基础上，根据建档立卡户产业发展需求和意愿，由贷款银行评估风险确定贷款额度，原则不超过5万元；已经逾期还贷建档立卡户立即停止扶贫小额信贷支持；对非恶意未按期清息建档立卡户，次年扶贫小额信贷额度原则上不超过3万元；其他建档立卡户无逾期不良贷款行为者，严格执行“3-5万元、两免一基”金融扶贫政策。

对金融扶贫“诚信村”建档立卡户在全面落实“两免一基”政策基础上，根据全村建档立卡户风险承担能力，贷款额度适当放宽，超过5万元按商业贷款放贷，并不予贴息；对金融扶贫“警示村”建档立卡户严格执行3-5万元政策；对金融扶贫“失信村”，贷款建档立卡户需经村民委员出具承贷风险预测鉴定，合作银行参考建档立卡户承贷风险预测鉴定，贷款额度原则上不得超过3万元。

**（三）推行扶贫贷款追偿联动机制。一是**加强扶贫小额信贷和扶贫产业贷款的贷后管理，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准确掌握贷款使用情况。做好贷款到期提醒，贷款到期日60天前通知借款人做好还款准备，贷款到期日30天前书面通知借款人按时还款。加强合作银行与地方政府的协同配合，充分发挥村两委、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和帮扶责任人的作用，督促借款人归还贷款，帮助制定还款计划。对逾期率明显高于平均水平的村、镇，各银行及时调查、摸清情况、查找原因。对通过追加贷款或展期能够帮助渡过难关的，银行机构可予以追加贷款或展期支持，但单户扶贫小贷或扶贫产业贷款总额不得超过5万元。**二是**对恶意拖欠扶贫小贷和扶贫产业贷款、逃避银行债务的建档立卡户，由银行机构纳入失信债务人名单，并依法组织清收。沙坡头区将成立扶贫贷款依法清收领导小组，完善工作机制，帮助银行机构清收贷款，切实维护银行债权。

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凡与本通知政策内容冲突的按本通知政策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产业贷款担保基金

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1. 根据自治区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支农方式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16〕27号）和自治区财政厅、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加快发展农业特色优势产业贷款担保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宁财（农）发〔2016〕233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进一步高效规范运行扶贫产业贷款担保基金（以下简称“产业担保基金”），特制订本办法。
2. 本办法使用范围为沙坡头区。
3. 产业担保基金是指通过征信保证等方式为各类扶贫产业经营主体发展生产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策性资金。
4. 产业担保基金由自治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出资设立。
5. 产业担保基金使用坚持政府主导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精准扶贫与普惠金融相结合、优化服务与防控风险相结合、加强监督与推进创新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服务对象**

1. 产业担保基金主要为致富带头人、扶贫产业化龙头企业、扶贫产业合作社等发展产业贷款而提供贷款担保。主要用于发展特色种养业、农产品加工和乡村旅游等能带动增加建档立卡群众收入的生产经营项目(以下简称“服务对象”）。
2. 服务对象通过扶贫产业贷款担保获得的贷款资金要专项用于扶贫产业经营发展，不得用于股票、期货、房地产、证券等与扶贫工作无关的投资事项以及国家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业务。
3. 服务对象要自觉接受市、县区财政、扶贫等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自觉接受运行平台和合作银行的信贷结算监督。

**第三章 管理职责**

1. 产业担保基金管理实行“统筹管理、各负其责”的原则。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是产业担保资金管理的直接责任主体。沙坡头区财政部局负责担保基金的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沙坡头区扶贫办负责贷款担保的审核，沙坡头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要充分发挥各自行业监管职能。
2. 产业担保基金全部直接注入担保公司，担保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封闭运行。
3. 产业主管部门推荐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项目必须符合担保扶持条件。担保公司对生产主管部门推荐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和项目进行审核。担保公司审核通过的项目，及时向经办银行出具担保意向书。符合放贷条件的，经办银行及时放贷。
4. 担保公司协调合作银行须以不低于产业担保基金10倍的比例提供产业贷款担保服务，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要掌握担保公司及银行现有担保及贷款存量，担保基金重点用于保证贷款增量。

**第四章 运行平台**

第十三条 中卫市众和顺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担保公司”）为扶贫产业担保基金的运行平台机构。

第十四条 担保公司主要职责：

1. 组织开展扶贫产业贷款担保日常业务；
2. 提出坏账核销和贷偿损失弥补方案；
3. 建立健全扶贫产业贷款担保业务档案；
4. 建立扶贫产业贷款担保信用评价与授信体系；
5. 建立担保基金使用对象、贷款金额等统计报告内容；
6. 组织开展扶贫产业贷款担保业务培训、宣传工作。

**第五章 运行规程**

第十五条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担保公司协调签约合作银行须以1:10比例提供扶贫产业贷款服务。

第十六条 为控制担保风险，对单笔贷款担保额度设置上限控制。单个企业累计担保贷款不超过300万元，且每笔贷款期限不超过两年；对贫困地区农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80万元；对发展扶贫产业涉农龙头企业担保贷款额度不超过200万元；对生态移民户扶贫产业担保贷款不超过5万元。对出现明确贷偿或造成损失的农业企业和个人，三年内不得享受政策性贷款担保。

第十七条 扶贫产业担保贷款期限为1-3年，期满符合条件的可再次申请担保贷款。

第十八条 担保公司要加大产业担保扶持力度，主动创新担保方式，做到政策覆盖面广，抵押物范围宽、担保费率低，操作程序简便。担保费率不得超过1.5％。

**第六章 合作银行**

第十九条 合作银行是指与担保公司合作共同开展扶贫产业担保贷款业务服务的金融机构。沙坡头区合作银行为中国农业银行、宁夏银行、中卫农村商业银行。

第二十条 合作银行条件：

1. 在扶贫任务各乡镇片区基本实现金融服务全覆盖；
2. 积极落实扶贫信贷优惠政策，贷款利率上浮比例不得超过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的20％。

**第七章 风险补偿**

第二十一条 对已到期限但未及时还款的，及时向借款人发出逾期贷款催收通知单，采取多种方式或通过法律程序追偿欠款本息。在60天后明确无法偿还的贷款损失，由担保公司和产业风险补偿金、合作银行按照3:1:6的比例分担。产业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参照《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在实施贷偿后，担保公司会同经办银行执行债务追偿，追索回的资金或恢复还款收回的资金按照损失分担比例原渠道返回。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担保公司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3个月内提交经第三方单独立审计的《担保基金年度会计报告》、《担保基金年度运行情况报告》，自觉接受有关方面监督。

第二十四条 扶贫办、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等相关部门加强对担保基金运行的风险管控和业务指导。

第二十五条 担保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担保基金，并自觉接受审计、监察、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六条 担保基金不得作为担保公司营业性收入，不得挤占、截留、挪用。财政局、扶贫办、农业农村局加强对担保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对弄虚作假、骗取、套取资金的担保机构，依法收回担保基金，并停止扶贫产业担保贷款资格，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中卫市沙坡头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

管理暂行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沙坡头区扶贫小额信贷风险补偿金管理,健全风险补偿机制,促进扶贫小额信贷健康发展,依据《中国银监会财政部人民银行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助推脱贫攻坚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发〔2017〕104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扶贫小额信贷”是指依据银保监发〔2019〕24号文件规定,由贷款银行向符合贷款条件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的“5万元以下、3年以内、免担保、免抵押、基准利率放贷、财政贴息、县建风险补偿金”的扶贫小额贷款（以下简称扶贫小贷）。

本办法所称“风险补偿金”是指用于对扶贫小贷提供风险补偿的财政专项资金及其产生的存款利息。

本办法所称“贷款银行”是指与沙坡头区扶贫办签定协议,向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扶贫小贷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沙坡头区。

第四条 沙坡头区扶贫办作为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负责风险补偿金的使用和管理。

第五条 沙坡头区扶贫办与各贷款银行签定发放扶贫小贷合作协议,明确发放贷款要求及使用风险补偿金的条件。

第六条 风险补偿金管理坚持“专款专存、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七条 沙坡头区扶贫办负责本县(区)风险补偿金的设立、调整、补充、代偿等。具体职责为:

(一)根据扶贫小贷政策要求和县(区)政府安排,组织设立风险补偿金;

(二)在贷款银行开立“扶贫小贷风险补偿金专用账户”,做好各专用账户的日常管理;建立风险补偿金台账,详细记载在各贷款银行的开户情况、扶贫小贷投放情况、风险补偿金存放金额及动态调整情况等;

(三)根据扶贫小贷年度投放计划,编制补充风险补偿金的财政预算;

(四)根据扶贫小贷发放规模和风险补偿金的贷偿情况,在预算范围内补充风险补偿金缺口;

(五)与贷款银行签订风险补偿协议并明确扶贫小贷放贷比例和风险补偿金分担比例。

(六)根据各贷款银行扶贫小贷投放情况,动态调整风险补偿金在各银行的存放额度;

(七)审定风险补偿金保障对象和贷偿范围,对符合贷偿条件的逾期贷款予以贷偿;

(八)定期召开风险补偿金管理工作例会,分析评估扶贫小贷业务开展情况及整体风险状况;

(九)协调司法部门和有关基层组织,支持、配合贷款银行做好已贷偿扶贫小贷资金的追偿;

(十)其他管理职责。

**第三章 资金来源和保障对象**

第八条 风险补偿金来源于:切块下达的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或沙坡头区本级安排的专项资金;上述资金存款取得的利息。

第九条 风险补偿金发生贷偿后经追偿追回的部分,7个工作日内回补风险补偿金专户。

第十条 风险补偿金的保障对象是:沙坡头区内获得扶贫小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包括在本县(区)银行机构有未清偿扶贫小贷的移民迁出户,及有未清偿扶贫小贷的动态调整清退户等。

对在迁出地有未清偿扶贫小贷的贫困户,在贷款清偿前,迁入地暂停办理新的扶贫小贷。建档立卡贫困户贷款后，因识别不精准被清理退出的，自被清退的次月起，不在享受贴息政策。

第十一条 沙坡头区按贷款银行扶贫小贷余额10∶1的比例向贷款银行配备风险补偿金，确保各贷款银行风险补偿金按比例足额存放;扶贫小贷发生风险后,风险补偿金的风险分担比例具体为9:1（即风险补偿金承担90％贷偿责任、合作银行承担10％贷偿责任）。

**第四章 代偿范围和程序**

第十二条 风险补偿金的代偿范围是已发生风险的扶贫小贷本金及逾期后利息。

扶贫小贷逾期前的利息,由财政贴息资金按有关规定贴付。

第十三条 扶贫小贷逾期满60天,并出现以下情况时,对本金和逾期利息未偿部分,由风险补偿金按约定的风险分担比例予以代偿:

(一)借款人死亡、丧失劳动能力等原因失去收入来源,或收入不足清偿贷款的;

(二)逾期后经多方组织催收,仍有未偿还部分的;

(三)办理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的,借款人发生意外伤害,经理赔仍有未偿还部分的;

(四)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认定需要进行偿付的。

第十四条 办理风险补偿金代偿,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提示:在贷款到期前60天,贷款银行应通过短信、电话等多种方式,提示借款人按期还款,提示次数不少于3次。贷款到期前30天,应书面通知借款人按时还款。

(二)催收:贷款逾期后,贷款银行应向借款人出具书面催收通知书,并按月向沙坡头区扶贫办报告扶贫小贷逾期情况,沙坡头区扶贫办应协调相关部门和有关村、镇,配合贷款银行采取多种措施,积极做好逾期贷款的催收。

(三)理赔:对办理保险且符合理赔条件的,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应协调保险公司,在贷款逾期60日内完成理赔,理赔资金直接或优先用于偿还贷款本息。

(四)申请:经催收、理赔等措施,贷款逾期已达60天且仍有未偿还部分的,贷款银行可向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提交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

(五)审核:沙坡头区扶贫办自接到借款人合同、借款凭证、利息清算、逾期催收通知书等资料后，及时审核,对不符合代偿条件的,向贷款银行说明原因。

(六)代偿:对符合代偿条件的,由沙坡头区扶贫办在贷款逾期90天前完成代偿。

(七)追偿:沙坡头区扶贫办应配合贷款银行,协调司法等相关部门和有关村、镇,继续采取催收、诉讼等方式,做好贷款追偿。追回的资金按约定的比例分别回补风险补偿金、偿还银行贷款。

第十五条 贷款银行向沙坡头区扶贫办提交风险补偿金代偿申请,应当按月提交。代偿申请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逾期60天以上扶贫小贷本金总额、利息总额及明细;

(二)采取的催收措施,收回的本息金额及明细;

(三)保险理赔偿付金额及明细;

(四)按照风险分担比例,申请风险补偿金代偿金额;

(五)需要的其他资料。

第十六条 风险补偿金管理部门对贷款银行的代偿申请进行审核,审核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借款人是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

(二)借款人是否符合代偿条件;

(三)申请代偿的贷款是否符合本办法所称扶贫小贷要求;

(四)是否采取了催收、理赔等措施;

(五)其他需要审核的内容。

第十七条 风险补偿金年度代偿情况,由沙坡头区扶贫办向沙坡头区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及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相关会议报告。

**第五章 贷款风险管控**

第十八条 贷款银行应秉持独立、审慎原则,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行信贷管理制度,认真做好扶贫小贷贷前尽职调查和贷中、贷后管理,严格防控各阶段和各环节风险。

第十九条 沙坡头区扶贫办协调乡(镇)、村、相关人员,配合贷款银行做好申贷建档立卡贫困户的筛选、推荐、产业对接及贷后管理等工作,严格管理贷款用途,不得将扶贫小贷用于结婚、建房、理财、购置家庭用品等非生产经营性支出,更不得将扶贫小贷集中用于政府融资平台、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建设等,确保贷款全部用于发展生产。

第二十条 沙坡头区坚持按上、下半年办理扶贫小贷贴息,避免因欠息形成不良贷款。

第二十一条 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成立由扶贫办、乡(镇)、村组织及司法部门参加的扶贫贷款清收小组,在贷款出现逾期和发生代偿后,支持、配合贷款银行及时做好贷款的清收和追偿工作。

第二十二条 扶贫小贷借款人按照自治区“扶贫保”政策,办理借款人意外伤害保险,有效降低因自然灾害、市场因素及意外伤害等带来的贷款偿还风险。

第二十三条 对申请扶贫小贷的建档立卡贫困户,有逾期贷款或由风险补偿金代偿其旧贷的,在贷款偿还前,不予发放新贷款。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